

超輕型載具進口審查作業說明

民用航空局

飛航標準組

109年11月29日

引言



直升機這樣飛停合法嗎

觀看次數：69,385次 · 3 週前



169



382



分享



下載



儲存

淡水R22直昇機新聞事件，媒體大眾關切這些R22機具是怎樣進口的？

超輕型載具的進口程序？

簡報大綱

- 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相關法規
- 超輕型載具引進審查實務說明
-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 問題與討論

超輕型載具引進(106~109)

年 度	106	107	108	109
申請引進已進口 載具架數	10*	6	7	3
引進申請中 載具架數				2

統計至109年11月26日

*含復運出口1架

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相關法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101
聯絡人：郭秋龍
聯絡電話：(02)2349-6358
電子郵件：daniel.kuo@mail.caa.gov.
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標準四字第1095022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表格)

主旨：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之相關規定，請貴協會提供超輕型載具引進情況，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協會106年至108年為貴協會會員申請引進超輕型載具4架，但迄今尚未辦理註冊及檢驗。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3規定，超輕型載具應經註冊，並經檢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後，始得飛航。
- 二、請貴協會依據附件表格，於文到後10日內函復上述超輕型載具引進情況。

三、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之相關規定如下，並請貴協會轉知載具申請人/所有人：

- (一)依據「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超輕型載具之引進，應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一式二份並繳納審查費，經其所屬活動團體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經核准引進之超輕型載具，在未取得檢驗合格證前如有「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所有權移轉、已復運出口、遺失、損壞致不能修復、拆卸或棄置情事之一，申請人或所有人應於事實發生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經貴協會報請本局備查。
- (三)依據「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貴協會應記錄超輕型載具引進情況並填具清冊，每三個月報請本局備查。

正本：
副本：

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相關法規

07-03A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4條

- 93年03月22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093B000027號令訂定
- 97年06月30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970085044號令修正
- 105年09月20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550123641號令修正

註：最近109年4月27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950047031號令(修正第35條)與超輕型載具之引進無關。

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相關法規

07-03A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4條

超輕型載具之引進，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並繳納審查費*，經其所屬活動團體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使用計畫，內容包括原製造廠飛航手冊、超輕型載具規範與引進之用途、操作人訓練計畫及活動場地。
- 二、原製造廠組裝或維護手冊。
- 三、維護計畫，內容包括維護人員、訓練計畫及維修能力。

(*註：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附件九：引進審查費每架新臺幣1,000元。)

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相關法規

07-03A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4條

四、原製造廠之符合性證明文件或原製造廠所在國民航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附：

(一)原製造廠網站已列有符合性證明資料。

(二)原製造廠所在國民航主管機關網站已列有符合性證明資料。

(三)同機型業經民航局發給檢驗合格證。

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相關法規

07-03A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4條

前項經核准引進之超輕型載具，在未取得檢驗合格證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所有人應於事實發生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經其所屬活動團體報請民航局備查：

- 一、所有權移轉。
- 二、已復運出口。
- 三、遺失、損壞致不能修復、拆卸或棄置。

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相關法規

07-03A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4條

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應記錄前二項超輕型載具引進情況並填具清冊，每三個月報請民航局備查。

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相關法規

07-03A 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4條

於105年09月20日修正管理辦法時之說明

- 為有效管理及掌握申請引進超輕型載具進口後之實際用途於第一項第一款使用計畫內容中增訂引進超輕型載具之用途。
- 為有效掌握超輕型載具於進口後至取得檢驗合格證前之流向，於第二項增訂超輕載具於所有權移轉、已復運出口及遺失、損壞致不能修復、拆卸或棄置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民航局備查之規定。
- 增訂第三項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應紀錄超輕型載具引進情況及填具清冊並每三個月定期報請民航局備查之規定，以掌握核准引進之超輕型載具現況。

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相關法規

民用航空法：

第九十九條之二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及操作人應加入活動團體為會員，始得從事活動，並遵守活動團體之指導。……(略)。

第九十九條之三 超輕型載具應經註冊，並經檢驗合格，發給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後，始得飛航。……(略)。

簡報大綱

- 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相關法規
- 超輕型載具引進審查實務說明
-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 問題與討論

超輕型載具引進審查實務說明

參考範例

航空協會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住 址：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協會會員王小明申請引進ABC公司製造XYZ機型超輕型載具一架，請鑒核。

超輕型載具引進審查實務說明

參考範例

說明：

- 一、依據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請鈞局同意旨案載具進口，俾利登錄「航空器暨航空器材進口簽審管理系統」辦理超輕載具進口通關作業。
- 三、檢具 1.使用計畫。2.原製造廠組裝及維護手冊。3.維護計畫。
4.原製造廠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1 式 2 份。(原製造廠所在國民航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 四、載具進口後預計XXX年Y月申請檢驗。
- 五、檢附超輕型載具引進審查費繳納單。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就載具引進之用途，說明載具申請檢驗之期程。

超輕型載具引進審查實務說明

參考範例

※本匯款務必於15:30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逾時者為延時匯款，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
 ※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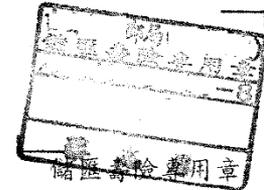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貼印花稅： 0元

匯款人 自行填寫	解款行 (受款行)	中央 銀行 國庫局 分行				代號	0000022	匯款額	1,000
	收款人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多餘空格留右方						匯費	30
		帳號	05291101016003						合計
	戶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費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大寫)							
匯款人	姓名					備註	超輕型載具引進審查費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請填寫，行動電話亦可)		
	地址								
匯款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第二聯：匯款人收執



匯款人請勾選

電腦故障或連線
 斷或不可抗力因
 致匯款滯留，匯
 款人同意責局：

停止匯款，電話
 通知本人來局辦
 理。

滯留原因消除
 後之當日或次日
 匯款。

5819	機 號	櫃員代號	匯款序號	匯款日期及時間	收款人帳號
5877					
印 錄	匯 款 金 額		解 款 行	交 易 序 號	匯 費
	000 1,000		央行國庫局	00001456 1 現金	30

中 文 登 錄	匯款序號	解 款 行	匯款局電話號碼
	2722051	0000022 央行國庫局	03 8520442
	收款人戶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費戶	
	匯款人姓名		

- 注意事項：
1. 請核對電腦印錄匯款金額、收款人帳號及解款行是否正確。
 2. 匯款人填寫錯誤，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時，所導致之損失，郵局不負責任。
 3. 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匯至他行庫，如機器故障或線路中斷，當日可能無法送達，請見諒。
 4. 本聯請匯款人留存，如有查詢、更正、退匯等事宜，請持本聯來局洽辦(辦理更正、退匯請攜帶身分證)。
 5. 本筆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超輕型載具引進審查實務說明

參考範例

超輕型載具進口申請 書審文件



Ultra-X
Ultralight
ABC超輕活動協會
109.11.29

目錄

章節	頁次
使用計畫.....	1
壹、原製造廠飛航手冊.....	2
貳、超輕型載具規範.....	4
參、引進之用途.....	9
肆、操作人訓練計畫.....	9
伍、活動場地.....	13
原製造廠組裝或維護手冊.....	15
維護計畫.....	17
壹、維護人員.....	18
貳、機主訓練計劃.....	20
參、維修能力.....	40
原製造廠之符合性證明文件或原製造廠所在國之 民航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41
壹、原製造廠所在國民航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42
貳、原製造廠符合性證明文件.....	43
附 件：原製造廠飛航手冊、超輕型載具規範、原製造廠組裝或 維護手冊、原製造廠之符合性證明文件或原製造廠所在 國民航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聯絡人：王小明 TEL: 091236789	

超輕型載具引進審查實務說明

協會超輕型載具引進情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進口申請日期	申請引進協會	原申請人/所有人	載具製造廠	載具型號	目前載具所有人 聯絡電話及地址	載具註冊編號 尚未註冊請填 "無"	載具現況 載具存放位置	預計檢驗 日期	其他說明
					所有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載具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組裝 <input type="checkbox"/> 組裝中 <input type="checkbox"/> 組裝完成 存放位置:		
					所有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載具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組裝 <input type="checkbox"/> 組裝中 <input type="checkbox"/> 組裝完成 存放位置:		
					所有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載具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組裝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組裝 <input type="checkbox"/> 組裝完成 存放位置:		
					所有人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載具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組裝 <input type="checkbox"/> 組裝中 <input type="checkbox"/> 組裝完成 存放位置:		

參考範例

記錄超輕型載具引進情況並填具清冊(範例)

簡報大綱

- 重申超輕型載具引進相關法規
- 超輕型載具引進審查實務說明
-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 問題與討論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航空器進口簽審作業

一、依據海關進口稅則「601」輸入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資格：

進口超輕型載具，限由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經其所屬活動團體申請（請參考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2、3、4條規定）。

申請核發「民用航空局航空器暨航材進口簽審系統」帳號及密碼後，進入「民用航空局航空器暨航材進口簽審系統」（<http://aiv.caa.gov.tw>）登錄「民用航空器進口同意書」，並經民航局及關務署比對審核後，方得辦理航空器進口通關作業。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http://aiv.caa.gov.tw



Login
登入系統

聯絡我們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0776

登入

忘記密碼

最新消息

MORE NEWS

- 2020/11/10 配合關務署NX5105訊息更新,將訂於11/12 13:30進行更新
- 2020/10/26 「航空器及航材進口簽證系統」教育訓練簡報下載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器及航空器材進口簽證

Welcome 歡迎登入 DanielKuo 登出

F_CAA0301E

航材單證合一管理
航材規格件號管理
進口同意書管理
同意書申請
同意書暫存
同意書補正
同意書更正
比對結果資料更正
同意書撤件
同意書審查
同意書駁回
同意書作廢
同意書查詢
備援同意書申請
單證比對管理
統計報表管理
系統共用維護管理

同意書申請-新增

新增資料

證書類型 *	G - 超輕型載具	證書狀態	
申請案號		申請人統編 *	
核准證號		證書授權	一證一用(1)
核准日期		有效日期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電話 *	
申請人Email *			
申請人地址			
申請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聯絡	<input type="text"/>
賣方國家	<input type="text"/>	起運口岸	<input type="text"/>
核准函文號	<input type="text"/>	營業用別	請選擇
進口後用途 *	請選擇		
是否已通關		申請時間	
備註	<input type="text"/>		

(填寫序號或其他資訊)

* 為必填欄位

本局同意引進核准函文號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證書明細資料內容			
1 刪除	貨品名稱 *	<input type="text"/>	
	商標/廠牌 *	<input type="text"/>	型號 * <input type="text"/>
	成分及規格 *		
	數量 *	<input type="text"/>	稅則號列 * <input type="text"/>
	生產國別 *	<input type="text"/>	單位 * <input type="text" value="BOX - 箱"/>
	最大起飛重量(公斤) *	<input type="text"/>	核銷數量 <input type="text"/>
	最大失速速度(公里/小時) *	<input type="text"/>	最大平飛速度(公里/小時) * <input type="text"/>
* 為必填欄位			
上傳附件檔案			
附件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附件上傳規定： 1、僅限最多五個檔案 2、限PDF、TIF、JPG 3、每個檔案最大僅為 2MB 4、附件檔案不一定要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暫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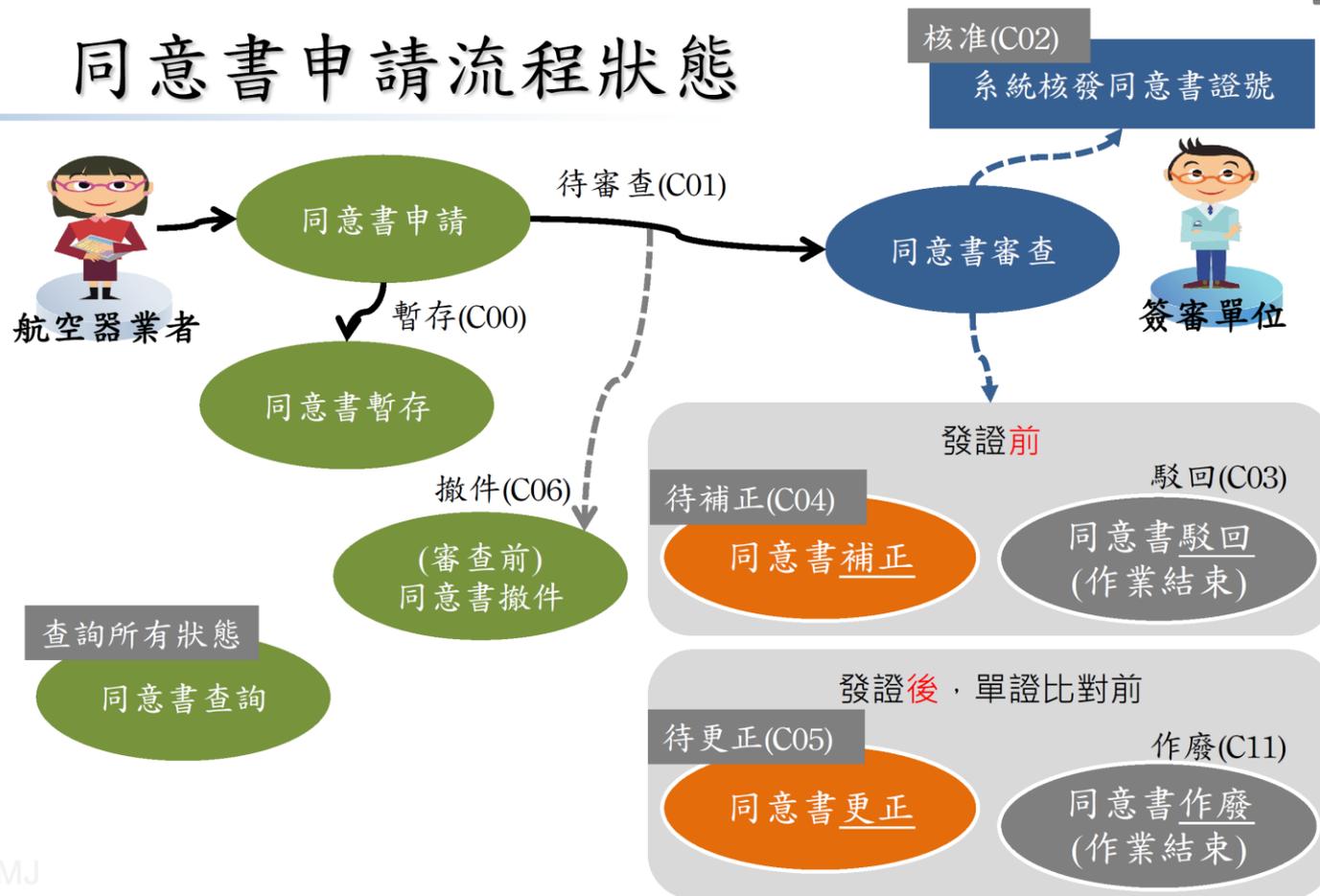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證書明細資料內容				
	貨品名稱 *	<input type="text"/>		
	商標/廠牌 *	<input type="text"/>	型號 *	<input type="text"/>
	成分及規格 *			
1	數量 *	<input type="text"/>	稅則號列 *	<input type="text"/>
刪除	生產國別 *	<input type="text"/>	單位 *	BOX <input type="text"/>
	最大起飛重量(公斤) *	<input type="text"/>	核銷數量	<input type="text"/>
	最大失速速度(公里/小時) *	<input type="text"/>	最大平飛速度(公里/小時)	<input type="text"/>
* 為必填欄位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檔案名稱				
附件上傳規定：				
1、僅限最多五個檔案				
2、限PDF、TIF、JPG				
3、每個檔案最大僅為 2MB				
4、附件檔案不一定要上傳				
儲存(暫存)		送出		

稅則號列 8802200000
飛機及其他航空器，空重量不超過2000公斤。
Aeroplanes and other aircraft, of an unladen weight not exceeding 2,000 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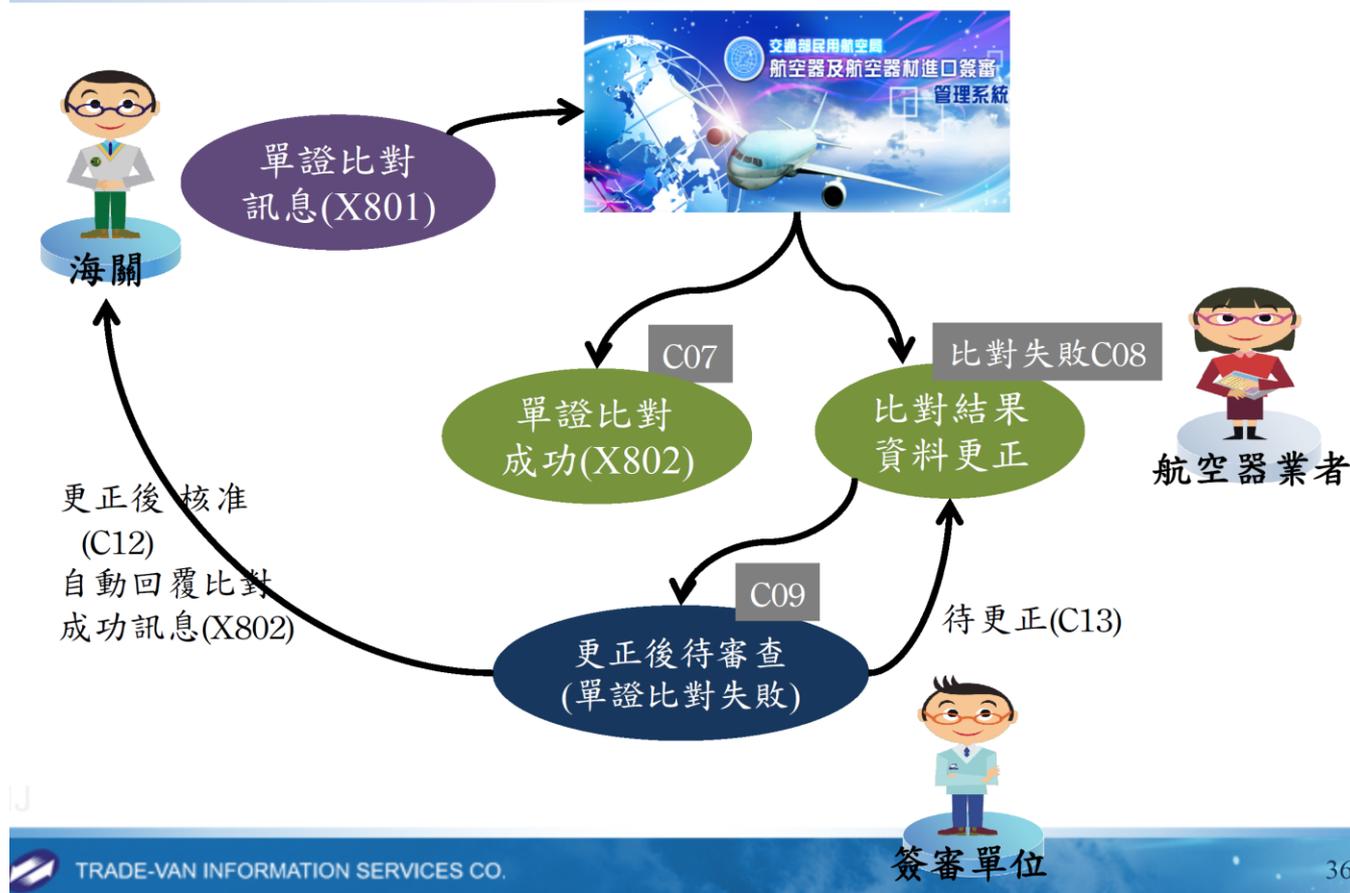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同意書申請流程狀態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同意書單證比對流程狀態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單證比對結果查詢				
報單號碼	BE 12345F4321	會辦識別碼	AA20201129123456789	
比對方式	單證比對	比對結果	成功	
NX801接收時間	2020/9/29 下午 05:22:34	NX802回覆時間	2020/9/29 下午 05:24:34	
NX801識別碼	I1091129210987654321	NX802識別碼	Q1091129123456789012	
報單項次	比對項目	報單內容	同意文件內容	比對結果
1	證書版本		1090929123456	
	證書號碼	AA109G78901234	AA109G78901234	符合
	證書項次	1	1	符合
	業者統編	A123456789	A123456789	符合
	進出口別	進口	進口	符合
	賣方國家	CZ	CZ	符合
	起運口岸	DEHAM	DEHAM	符合
	進口日期	20201129	20200925	符合
	貨品名稱	FlySky LSA 600 Fuselage-1X, Wing-2X, Horizontal Stabilizer-1X(TOTAL 4PCS)	FlySky LSA 600 Fuselage-1X, Wing-2X, Horizontal Stabilizer-1X(TOTAL 4PCS)	
	商標 / 廠牌	AeroSafety Co.	AeroSafety Co.	符合
	型號	FlySky LSA 600	FlySky LSA 600	符合
	成分與規格	600;220;82	600;220;82	符合
	貨品分類號列	88022000000	88022000000	符合
	數量	1.0000	1.0000	符合
生產國別	CZ	CZ	符合	
* 報單內容，若資料錯誤需由報關行修正報單；同意文件內容，若資料錯誤需由申請人同意文件。				

超輕型載具進口實務說明

航空器進口同意書 AIRCRAFT IMPORT CERTIFICATE

核准機關：民航局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共 2 頁 · 第 1 頁

申請人 Applicant 王小明	證書類別 Certificate Type G 超輕型載具
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A123456789	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USAA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No.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0928-133456	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DEUM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代理人 Agent
備註 Remarks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AA109G10041234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109/11/29
進口後用途 飛行展示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110/5/28
審查意見 同意進口。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本同意書限一證一用	申請案號：G1090914000003 申請日期：109/09/14

本案貨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實認定。

航空器進口同意書 AIRCRAFT IMPORT CERTIFICATE

核准機關：民航局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續頁)

共 2 頁 · 第 2 頁

項次 Item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etc.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商品分類號列 及檢查號碼 C.C.C.Code	數量 Quantity	單位 Unit
1	貨名：Ultra Light Sport Fuselage-1x, Wing-2x, Horizontal stabilizer-1x (total 4pcs) 牌名：Safe&Flight 型號：Skylark 規格：600;220;82	美國(USA)	88022000000	1.0000	KIT
	以下空白				

同意書號碼：AA109G10041852

■ 問題與討論